

转型期中国家庭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在生命周期中的变化

牛建林*

内容提要 本文考察了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中国家庭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演变,重点检验了男性参与家务的行为随婚姻周期的变化规律。研究发现,过去30年间中国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整体呈上升趋势。这一方面表现为现代教育发展通过改变个体教育水平和社会文化环境带来的平等化分工效应;另一方面,在可观测的解释因素以外,家务分工随时间存在相对独立的平等化趋势,尽管其进程还相对缓慢,还存在一定的波折。值得注意的是,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在婚姻周期中存在不同程度的衰退,新婚期后男性分担家务的可能性及其分担程度显著下降。其部分原因在于,当前传统文化的遗留影响仍然存在,制度和社会支持体系滞后于社会经济转型。本文强调了当代家庭家务分工的能动性和可塑性,并从家务分工变化机制出发探讨了推动性别分工平等化的重要性及其可行途径。

关键词 家务分工 家务种类 家务时间 生命周期 社会经济转型

一 问题的提出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核心细胞,其内部的分工特征不仅影响家庭生产和再生产活动(赵梦晗、计迎春,2019),而且对其成员身心健康、家庭关系质量,乃至整个社会的和谐健康具有重要的作用(Lavee & Katz, 2002; Oláh & Gähler, 2014)。20世纪60年代起,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率先兴起家务分工平等化的思潮,“夫妻应当平等分担家务”的理念迅速得到公众的认同(Carlson et al., 2016; Gerson, 2010; Pedulla & Thébaud, 2015; Sayer, 2010)。此后的几十年间,男性分担家务劳动的现象

* 牛建林,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niuyl@cass.org.cn。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RK035)的阶段性成果。

明显增加^①。据 2016 年美国皮尤中心的调查报告^②，当代美国社会中家务分工状况对婚姻关系质量的影响已超过夫妻宗教信仰和政治态度的协同性，其重要性甚至远远超过收入、子女等家庭核心因素。中国社会调查也发现，过去二三十年间年轻夫妇平等分担家务的现象明显增多（刘爱玉、佟新，2014；牛建林，2018；佟新、刘爱玉，2015；周旅军，2013）。这为当代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的可能性提供了一定的经验支持，也为性别分工理论的发展贡献了重要案例。

不过，与这些研究结论相对的是，到目前为止“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在多数社会仍占据主体地位；中国近年来相对平等的家务分工主要出现在年轻人群中，从整个社会来看，家庭性别分工模式似乎并未出现与之相匹配的、明显的平等化趋势。这一现状引发了大量对家务分工平等化可能性的质疑，不少研究从男女两性平均家务劳动时间的差异出发，认为“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并未发生变化（刘爱玉、佟新，2014；佟新、刘爱玉，2015；杨菊华，2014）；也有研究认为，当代中国家庭性别角色存在“复归传统”、相对“固化”的发展态势（黄桂霞，2017；贾云竹、马冬玲，2015；徐安琪，2010）。这些研究论断与年轻人群中相对平等的家务分工实践上升的经验发现相矛盾，为家庭领域性别分工模式变化的可能性及其潜在方向增添了迷雾。

事实上，导致这些矛盾论断的关键在于：经验研究中发现的年轻夫妇平等分担家务的比例更高，反映的是队列递变规律，还是特定的年龄（或婚龄）效应？前者意味着，随着时间推移、队列新旧更迭，平等的家务分工现象将逐渐增多，从而推动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与之相反，后者则意味着相对平等的家务分工现象仅存在于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如年轻时或结婚初期）；从长远来看，整个社会的家务分工模式并不会在根本上改变。到目前为止，很少有研究关注或系统考察相应问题^③。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和解答，不仅有助于剖析当代中国家庭性别分工实践的差异及其变化的本质属性，解答相关学术迷思；而且对于促进整个社会性别分工和谐平等、提高婚姻关系质量和家庭效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借助历时较长的全国性追踪调查项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考察近三十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快速转型背景下夫妻家务分工的特征、差异与变化，尝试

① 参见 <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4/09/16/10-big-questions-the-pew-research-center-has-tackled-in-the-past-decade/>。

② 参见 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6/11/30/sharing-chores-a-key-to-good-marriage-say-majority-of-married-adults/ft_16-11-30_chores_key/。

③ 国外有少数学者关注过这一问题，如 Grunow et al. (2012) 和 Horne et al. (2018)。

对家务分工的历时变化趋势与其在家庭生命周期中的一般变化规律进行检验和分解。本文的具体研究问题包括：第一，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快速转变的过程中，中国家庭的家务分工是否随队列更迭存在平等化趋势？第二，婚姻历程中，夫妻家务分工实践是否存在规律性的变化？相应变化是否以及如何影响家务分工的历时演变趋势？第三，当代家庭夫妻家务分工变化的影响机制如何？围绕这些问题，本文的分析将在以下方面对既有文献形成拓展和补充：首先，本文使用历时近三十年的追踪调查数据，对夫妇家务分工的特征、差异及其变化进行系统分析和检验，为解答学术界关于家务分工模式变化的可能性及其具体趋向的争议提供直接依据。其次，本文使用夫妻匹配数据，从多个方面测量和考察夫妻的家务分工特征，突破了以往研究对家务劳动时间长短的依赖，本文的研究发现对于既有研究结论的交叉检验以及相关领域学术成果的拓展贡献了知识。最后，本文对家务分工影响机制的分析，综合了包括夫妇双方匹配状况、婚姻生命史及家庭主要特征、社区结构性因素等不同层次的作用机制，对于检验和整合现有理论成果、建构适应中国社会现实的家庭性别分工理论提供了初步的经验依据。

二 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设

（一）既有理论概述

家庭性别分工是婚姻家庭研究的核心议题，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经验研究成果。按照学科视角和论证逻辑，现有理论大体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基于经济学的理性假设和家庭收益最大化原则提出的，包括比较优势理论、相对资源假说、时间可及性假说等；另一类是以社会结构、制度与文化为核心架构，阐释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形成及其社会化机制，具体包括性别规范假说、性别表演假说等。

基于经济学假设的理论通常认为，家庭内部分工决策的基本原则是家庭收益最大化（Becker, 1985, 1993）。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夫妻根据双方在资源、人力资本、时间价值等方面的相对优势进行磋商或博弈，就家庭所需承担的家务劳动与社会劳动达成优化配置。这些理论大多强调家务劳动繁杂且缺乏直接经济回报，由此推断，夫妻中拥有资源（或人力资本、时间价值等）相对优势的一方往往倾向于少做或不做家务，资源较少（或人力资本、时间价值较低）的一方则承担多数或全部家务劳动。这些理论突出了男女两性在资源分配、财产继承、人力资本积累等方面的相对地位对于家庭性别分工的决定性作用，其隐含的推断是，当男女两性的资源优势或相对地位发生变化时，家庭性别分工模式将出现与之相适应的调整变化。然而，现实中，20世纪后半

叶以来男女两性的人力资本与资源差距快速缩小，甚至出现局部逆转，但家庭性别分工模式却迟迟未出现预期的转变，“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在多数社会仍然盛行。

与经济学理论假说相对照，基于社会结构、制度和文化的理论强调，家庭性别分工是社会性别角色的组成部分和表现形式。社会结构和制度从根本上决定社会性别角色，并在此基础上建构性别分工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文化规范（Bittman et al., 2003; England & Folbre, 2005; Evertsson & Neramo, 2004, 2007; Greenstein, 2000）。性别分工一旦形成，在相应的文化规范、舆论和社会网络的作用下不断巩固和社会化，并通过代际传承得以延续，最终形成相对稳定且具有延续性的分工模式。这些理论为理解家务分工模式的相对稳定性，特别是其滞后于社会性别分工转变的现象提供了有力的论证。不过，这些理论在强调性别分工社会化机制的同时，极易忽视现实中性别分工模式的客观差异和潜在变化。由此不难理解，目前相关理论未能对近年来年轻夫妇平等分担家务现象的上升提供有效的预测或合理的解释。

如上所述，现有的理论假说从不同学科视角为家庭性别分工提供了重要的解释框架。不过，这些理论对于全面阐释当代家庭性别分工的特征、差异及其发展变化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多数经济学理论过于强调微观家庭内部分工决策的能动性，相对忽视了社会结构、制度和文化等因素的结构性影响，由此导致理论推断往往会低估家庭性别分工调整变化面临的阻力。与之相对，基于社会结构、制度和文化的理论重在强调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社会化机制，以及由此形成的相对稳定性和自我延续性；由于过度关注“女主内”模式的主体地位及其必然性，相关研究往往将现实中存在的其他分工现象视作白噪音，在理论建构和推断中极少正视家务分工模式的差异及其发展变化。

（二）家务分工模式演变机制的理论推断

综合既有理论成果和最新的经验发现，一种可能推断是，家务分工模式是生产力水平（以及由此决定的婚姻家庭在生产 and 再生产活动中的角色）和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家庭性别分工模式受既定的生产力水平、社会结构、制度和文化等因素的制约而具有相对稳定性；但从长期来看，家庭性别分工必然要适应生产力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随婚姻家庭（及其成员）在生产 and 再生产活动中功能与角色的转变而变化。由于生产力变革和社会结构性因素变化缓慢，家务分工模式的调整 and 变化既非一蹴而就，也不会一成不变。

关于这一推断的合理性，可以从现存家务分工模式的形成和发展进程加以理解。现有可考的数据显示，“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形成于工业化之前。当时社

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家庭是组织社会生产的主要单元；而人口的高死亡率和高生育率决定了家庭的生命周期普遍较短，人口再生产活动占据家庭生命周期的大部分时间。这样，基于男女两性在孕育、哺育等再生产活动中的生理差异，“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方式是适应生产力水平、符合家庭生产和再生产需要的自然选择。

在工业化之前漫长的发展历程中，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家庭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中的主体地位长期保持稳定。由此决定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长期符合家庭经济理性，其经济基础未曾动摇。在这一背景下，相应性别分工模式不断巩固和社会化，并在世代传承中实现自我延续。具体机制包括：其一，传统社会的社会结构稳定，人员流动性低，亲缘和地缘关系构成了社会关系网络的主体。这些结构性因素便利了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传播和巩固，为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传承提供了强有力的规范与制约。其二，传统社会中公共事业发展水平低，家庭在知识和技能、资源与财富的世代传承中扮演着核心角色，这为性别分工观念与行为的代际传承奠定了基础。由此，“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实现了自我强化和不断复制。

现代化的进程历史性地打破了原有以家庭为主的生产方式。随着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职业体系日益丰富和多元化，“男主外”不再适应社会生产的需要。同一时期，公共教育的快速发展改变了男女两性在知识、技能和人力资本等方面的差距，为社会性别分工平等化提供了必要条件。这些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男主外”的分工格局被颠覆，公共领域的性别分工率先出现平等化演变。在这一背景下，“女主内”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受到挑战。随着现代性别平等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广泛传播，一些欧美国家的家庭性别分工模式开始出现平等化的迹象（Fahlén, 2016; Fuwa, 2004; Sayer, 2010; Sullivan et al., 2014）。相比之下，尽管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共领域的性别分工平等化进程令人瞩目，但家庭领域性别分工平等化的进程明显迟滞。导致这一现状的可能原因包括多个方面。

首先，中国历史悠久，在漫长的社会发展历程中形成了庞大而复杂的文化体系。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遗留影响持续存在，客观上阻碍着家务分工平等化进程。传统文化要素复杂多样，其作用的途径和范围相互交叠。在中国社会经济快速转型过程中，尽管以亲缘、地缘为核心的社会网络关系逐渐削弱，但扩展家庭，尤其是原生家庭成员的影响依然存在，其作用途径既包括个人成长过程中的家庭文化熏陶和行为示范，也包括成年后的代际支持和互动。除此之外，传统文化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些特殊的习俗、禁忌等隐性文化印记。这些因素往往根深蒂固，其残留影响在短期内难以消逝。因此，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转变的进程极有可能因传统文化的遗留影响而延缓。

其次，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转型过程中，社会制度的建设滞后于经济和市场发展，这在一定程度对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产生了不利影响。20世纪后半叶，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转型带来了一系列深刻的变革。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经济体系中的市场化进程及其取得的巨大成就。伴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与生活相关的工业、服务业快速扩张。这一过程中，一些传统的家务劳动（如副食和服装加工、养殖等）实现了产业化转移，更多的家务劳动开始具备市场化转移的条件（如家政服务、外卖餐饮、托幼照料服务等）。这在客观上简化和压缩了家务劳动需求，降低了家务劳动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为消除家务分工的刚性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家务劳动的市场化转移需要成熟完善的社会制度提供必要的监管、规范和安全保障。在快速的市场化转型中，相应社会制度的建设明显滞后，甚至缺位，由此引发了一些安全隐患与道德风险（如近年来热议的食品安全、托幼安全等问题），倒逼部分家务劳动重新回归家庭，对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产生了不利影响。

最后，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意愿和内在动力，是影响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进程的关键所在。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平等的家务分工创造了可行性条件^①，不过，实现这一转变需要更多的已婚男性分担家务，以改变现有“女主内”的分工格局。按照传统家庭经济学的观点，家务劳动繁杂且缺乏直接经济回报，因而单纯从直接经济利益来考虑，改变现有的家务分工状况不具有帕累托改进效应，男性做出相应改变的内在动力有限^②。然而，随着社会转型、人口转变及性别平等和婚姻自由文化的传播，家务分工已成为影响当代婚姻关系质量的核心因素（Carlson et al., 2016; Gager, 1998; Lavee & Katz, 2002; Wilkie et al., 1998）。不平等、不和谐的家务分工极有可能损害婚姻质量和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甚至导致婚姻失败。在这一现实背景下，已婚男性投入家务劳动的意愿和内在动力可能发生变化。男性分担家务的行为是经营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方式，其具体特征可能在婚姻家庭生命周期中随婚姻关系及家庭需求而变化，呈

① 随着产业结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化，传统的家务劳动中已有相当部分从家庭中分离出来。例如，现代农业的专业化发展将农村家庭原有的养殖等活动转移出来；轻工业、服务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将传统家务劳动中关于衣、食等需求满足的劳动内容产业化、市场化；家政业的发展进一步加深了家务劳动市场化转移的程度。除此之外，家用电器的普及、多元化和智能化，深刻地改变着普通家庭中家务劳动的内容、方式、时间投入和技能要求等。这些变化意味着，家庭领域传统性别分工的刚性和必要性已下降，夫妻分担家务劳动具有现实可行性。

② 与之相比，在社会领域性别分工平等化过程中，由于女性通过参加社会劳动能够实现自身独立、发展和自我价值，因而对于改变现状往往具有更强的内在动力和积极性。

现能动性和可塑性。因此，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行为、人群差异及其变化机制能够为理解家务分工模式的演变进程及成因提供重要的视窗。

（三）本文研究假设

结合上述理论探讨进行推断，首先，当代社会，家务分工平等化是适应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分工趋向。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性别平等程度较高的社会已出现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的迹象。在中国，过去三十年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深刻转变，为男女两性在人力资本、社会经济活动、价值观念等方面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结构的演变，包括快速城镇化、家庭规模小型化和代际居住方式的变化，削弱了传统社会结构和网络关系的影响。加之，性别平等、婚姻自由的理念不仅深入人心，而且得到了一系列法律制度的保障。综合这些因素的作用，家庭领域的性别分工平等化积蓄了势能。基于此，提出本文第一个研究假设。

假设1：在中国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随时间呈上升趋势。

其次，社会经济特征、现代文化氛围是影响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的重要结构性因素。可能的作用机制包括：其一，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化水平决定当地居民的经济活动和生活方式，进而影响家庭性别分工实践。一般而言，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女性更有可能广泛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家务劳动向市场转移的可能性更高。这些因素对家务劳动特征及其性别分工刚性具有重要作用。其二，社会结构和制度性因素影响家庭性别分工。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高水平的社会支持能够为家务劳动市场化转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降低家庭必须承担的家务劳动负荷。与之相对，社会制度体系中监管和保障的滞后或缺位，则可能阻碍家务分工的转变。其三，文化因素通过影响社会价值观念和舆论氛围，对家庭性别分工也具有形塑作用。其中，教育是现代文化力量的典型代表，现代教育通过培育和传播平等的性别文化改变个体对传统观念的认同与依从，有助于营造平等的文化氛围，从而推动分工实践的平等化。综合这些因素的可能影响，提出本文第二个假设。

假设2：地区结构性特征（如社会经济、市场化水平、文化特征等）对其居民的家务分工状况具有显著的影响。

最后，家务分工平等化的进程最终体现在已婚男性家务劳动参与行为的变化中。伴随着现代性别平等文化的传播以及人口和婚姻家庭的转变，婚姻稳定性下降，离婚现象增多，不少男性在婚姻市场上受到挤压。这些现象已成为公众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对男性经营婚姻关系、参与家务劳动的动力和行为可能产生影响。不过，在整个

社会的家务分工模式出现明显转变前，传统文化的遗留影响以及个人的从众心理可能使男性的家务分担意愿和行为随婚姻家庭生命周期而变化。特别地，随着婚龄的延长，婚姻关系不断调适、渐趋稳定，个体经营和维护婚姻关系的意识可能出现懈怠。与之相对应，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更有可能出现波动或下降。基于此，提出本文第三个研究假设。

假设3：随着婚龄的延长，丈夫分担家务的行为可能出现下降。

与本文开头部分提及的关于当代家务分工现象变化的矛盾结论相呼应，上述研究假设的检验有助于解答相关学术迷思，为当代中国家庭家务分工的特征及其演变提供直接的经验证据。

三 数据与方法

（一）数据来源与分析样本

本文主要使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项目（CHNS）1989 - 2015 年的追踪数据，基于调查收集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层次信息对本文研究假设进行检验。该项目围绕中国快速转型时期的社会经济特征和制度变迁对居民营养与健康发展的影响，在社区、家庭和个人层次收集了丰富的信息；其中包括被访家庭户各成员在调查前一周进行不同类型家务劳动的详细数据，这为研究过去几十年间中国家庭性别分工特征，特别是了解其历时演变趋势和在生命周期中的变化轨迹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资源。

CHNS 调查从 1989 年开始实施，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多阶段分层概率整群抽样的设计，依次抽取省、县（市）、村（居）委会和家庭户样本，在抽中的家庭户中对所有成员进行调查^①。项目的调查范围最初包括 8 个省级样本，此后逐步扩大，到 2015 年省级样本已增加到 15 个^②，最终的家庭户样本规模达 7200 户左右，个人层次的样本量

① 关于调查的详细介绍可参见 <https://www.cpc.unc.edu/projects/china>。

② 1989 年，CHNS 项目的 8 个省级样本分别为辽宁、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贵州。此后，CHNS 分别于 1991 年、1993 年、1997 年、2000 年、2004 年、2006 年、2009 年、2011 年和 2015 年开展追访。其间，1997 年辽宁省缺席调查，作为替换，黑龙江省加入调查；2000 年，辽宁省重返调查项目，样本省的数目增加到 9 个；2011 年开始，北京、上海、重庆三大直辖市加入；2015 年，云南、浙江、陕西三省加入。至此，省级样本规模增加到 15 个。1993 年起，初始样本中家庭成员新组建的家庭也纳入追踪调查范围。

超过 30000 人。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已成功实施 10 次调查,形成了历时近三十年的追踪调查资料,是中国目前追踪周期最长的大型调查之一。

CHNS 调查中,与本研究考察的家务分工相关的样本对象为已婚夫妇。因而,本文首先对历次调查样本中所有可识别的夫妻进行匹配,构建夫妇样本。具体匹配步骤包括:第一,根据调查收集的配偶识别码对已婚夫妇进行识别和配对;第二,根据户内家庭成员关系信息进行补充匹配(如户主夫妇、户主的父母、户主配偶的父母),并对匹配结果交叉校验以确保数据质量。在此基础上,本文对夫妻双方的个人特征和家务劳动信息进行匹配和比对,构建反映夫妻特征的变量以供本文分析夫妻样本使用。在不同年龄的夫妻匹配样本中,由于较低和较高年龄段婚姻事件的选择性较大——前者结婚事件较少,后者婚姻退出风险较高,抽样调查中样本的代表性可能不足,因此本文将分析对象限定为夫妻年龄均在 20~64 岁之间的样本。该年龄段的数据质量较高,且集中了夫妇生产和再生产活动活跃的生命周期,因而研究这一年龄段的家务分工特征对理解社会分工、家庭生产和再生产活动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最终,本文获得符合上述年龄限定且提供了有效的家务劳动信息的夫妇样本共 9854 对,在追踪调查期间共形成 32233 条有效观测记录,为考察过去 30 年间中国夫妇的家务分工状况及其动态变化轨迹提供了重要的信息。

(二) 主要变量和分析方法

本文的结果变量为夫妻家务分工状况,根据样本夫妇在历次调查前一周投入四类日常性家务劳动(包括为家人做饭、洗衣、买菜、打扫卫生)的情况构建而成^①。根据数据的可得性和家务分工特征的丰富内涵,本文构建了三个依次递进的家务分工测度:丈夫是否参与家务劳动(“参与家务”)、丈夫实际参与的家务劳动种类和时间是否至少和妻子一样多(“家务种类”、“家务时间”)。这三个变量以传统“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为参照,分别测量了已婚男性参与日常性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广度和深度,为家务分工特征提供了多视角的刻画,这些变量的具体定义和操作化如表 1 所示。

^① CHNS 调查收集了被访者过去一周从事为家人做饭、洗衣、买菜、打扫卫生、照顾幼儿、照料老人的信息,其中前四种家务劳动针对所有被访者进行了收集,后两种则仅对有 6 岁及以下孩子或需照料的老人的家庭户中成员进行了调查。由于后两种家务劳动的有效样本很少,加之这些劳动类型并非家庭生命周期中具有普遍性和持续性的劳动内容,在少子化和健康老龄化背景下尤为如此,因此,本文的分析主要使用前四种类型的家务劳动信息,这与研究目的相契合。对于家庭照料类型的劳动分工将留待后续研究专门探讨。

表 1 主要变量的定义和操作化

变量	定义	操作化
结果变量		
参与家务	丈夫是否参与家务劳动	1 = 是, 0 = 否
家务种类	丈夫参与的家务劳动种类是否不少于妻子	1 = 是, 0 = 否
家务时间	丈夫投入家务劳动的时间是否不少于妻子	1 = 是, 0 = 否
解释变量		
时期	接受调查的时期, 以 1989 年为考察时期的起点	调查年份 - 1989
婚龄	调查时婚姻已持续的年数	1 = 0 ~ 3 年, 2 = 4 ~ 7 年, 3 = 8 ~ 10 年, 4 = 11 ~ 15 年, 5 = 16 ~ 25 年, 6 = 26 年及以上
夫妻匹配状况及婚姻阶段特征		
教育匹配	夫妻受教育程度对比	1 = 低学历(初中及以下)同类婚; 2 = 中等学历(高中)同类婚; 3 = 高学历(大学及以上)同类婚; 4 = 夫低妻高; 5 = 夫高妻低, 丈夫为中等学历; 6 = 夫高妻低, 丈夫为高学历
年龄匹配	夫妻年龄对比	1 = 夫妻同龄; 2 = 妻大夫小; 3 = 夫大妻小, 相差 1 ~ 5 岁; 4 = 夫大妻小, 相差 6 岁及以上
妻子相对收入	妻子与丈夫收入之比	1 = 不及一半, 2 = 1/2 ~ 1 倍, 3 = 不低于丈夫
丈夫加班情况	丈夫在过去一周的工作加班情况	0 = 未加班(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1 = 轻度加班(周工作 40 ~ 60 小时), 2 = 超长加班(周工作 60 小时以上)
妻子加班情况	妻子在过去一周的工作加班情况	0 = 未加班(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1 = 轻度加班(周工作 40 ~ 60 小时); 2 = 超长加班(周工作 60 小时以上)
丈夫健康状况	丈夫在过去四周的患病情况	1 = 患病, 0 = 未患病
妻子健康状况	妻子在过去四周的患病情况	1 = 患病, 0 = 未患病
孕产/哺乳期	妻子处于怀孕、产假或哺乳期	1 = 是, 0 = 否
主要家庭特征		
家庭人均收入	CPI 调整的家庭人均收入(千元)	
丈夫母亲同住		1 = 是, 0 = 否
妻子母亲同住		1 = 是, 0 = 否

续表

变量	定义	操作化
社区结构性特征		
经济发展	社区普通男性劳动力的日均工资、非农就业比重	
市场发育	城镇社区: 现代市场(超市、餐厅、连锁餐厅、饭店、流动或固定食摊、面包店、快餐店、水果蔬菜店、酒吧等)的数量; 农村社区: 当地主要市场的距离、八类主要市场的营业时间	
社会服务	社区是否有3岁以下托幼服务、商业医疗保险、免费医疗保险、妇幼保险等	
居民教育	社区成年居民(21岁以上)的平均受教育程度	

注: 上表中除“年龄匹配”外, 所有变量均为时变变量, 在历次调查时取值可能不同; CHNS项目组根据社区调查数据构建并公开发布综合性因子, 因子得分在0~10之间, 取值连续。

资料来源: 根据CHNS数据整理得到。

为了考察夫妻家务分工特征随时期和婚姻生命周期的变化, 本文构建“时期”和“婚龄”变量, 分别测量在考察周期中历次调查的时间及样本夫妇婚姻持续时长。由于时期、队列和年龄完全共线性^①, 本文将时期和婚龄的测量相结合, 能够为被访夫妇的队列属性提供一种间接测度。除此之外, 本文的解释变量还包括夫妻、家庭和社区层次的主要社会经济等特征。结合既有理论和经验研究关于家务分工影响机制的发现以及CHNS调查实际收集的变量信息, 本文考察的其他解释变量具体包括夫妻教育匹配、年龄匹配、收入对比、社会劳动参与状况、健康特征以及孕产/哺乳等家庭生命史的重要事件; 家庭的人均收入、代际居住安排^②; 社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状况、社会服务和居民文化特征^③。

① 关于时期、队列和年龄的完全共线性, 数理人口学给出了经典的阐释。简单来说, 这三个变量中给定其中任两个变量, 其余一个唯一确定。因此, 在经验分析中, 无法同时识别这三个变量的系数。在本文中, 由于年龄与婚龄高度相关(这与婚姻文化等因素有关), 模型根据研究假设关注的变量关系, 重点检验时期和婚龄效应。当然, 由于三者的共线性, 综合模型中纳入的两个变量信息, 依然可以对另外一个变量(队列)的差异进行间接推断。

② 本文使用女性长辈(丈夫或妻子的母亲)是否同住来简化测量代际居住安排。这样处理的原因有二: 其一, 对于本文所考察的家务劳动内容, 女性长辈参与的可能性往往更大; 加之, 与男性长辈相比, 同住的女性长辈更有可能通过其他代际互动(如语言交流或其他互动方式)对家庭性别角色及分工实践产生影响, 是传统文化遗留影响的重要作用途径。因而, 在模型中使用女性长辈是否同住的信息有助于保持模型的简约性, 提高分析效率。其二, CHNS调查中男性长辈(丈夫或妻子的父亲)是否同住的信息存在大量缺失。因而, 出于信息可识别性和有效性的考虑, 本文模型中仅检验了母亲是否同住的影响。对于男性长辈是否同住及其对家务劳动分工的影响, 将留待后续数据条件具备时进一步探讨。

③ 关于这些因子的构建细节可参见Zhang et al. (2014)。

本文的数据具有层级集聚特征，任一时期同一地区的被访夫妇家务分工往往更为相似，这与中国社会经济、制度、文化等方面的地区差异有关。除此之外，调查的抽样设计和追踪调查的数据属性也强化了分析数据的层级非独立性。基于这一数据结构特征，本文选用分层混合效应模型（multilevel mixed-effect model）考察样本夫妇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影响机制。具体而言，追踪调查中被访夫妇的历次观察记录为模型第一层的分析单位，依次嵌套于夫妇样本、所属社区和省（或直辖市）级单位。在本文使用的数据中，约有4%的夫妇有效追踪记录达10次，2/3左右的夫妇有效追踪记录不少于4次，8.8%的夫妇仅有一次有效调查记录。本文定义的3个结果变量均为二分变量，为此，文章使用logit连结函数拟合模型，检验和分解家务分工在各层级的变异程度及其影响机制。模型分析针对城乡样本分别展开，以系统检验并呈现城乡社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差异以及其他未观测结构性因素对家务分工的不同影响。

（三）分析样本的基本特征

本文的分析样本共包括9854对夫妇，在考察时期（1989–2015年）内，这些夫妇在20~64岁之间被调查和追踪的记录构成本文的分析数据。由于这些夫妇的出生队列不同，实际结婚时间和进入调查的时间早晚各异，在本文的有效分析记录中这些样本夫妇进入和退出的时间不同，追踪的时长也有差异^①。表2以这些夫妇首次被访时的特征为例，展示了分析样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数据显示，3成左右（31%）的样本夫妇在项目调查之初进入观测，其余近7成的夫妇在此后陆续加入。这些样本夫妇的出生年份分布在1925–1995年之间，跨越了半个多世纪；其家务分工特征隐含了20世纪中后期中国社会变革和转型的印记，因而为刻画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性别分工的特征和演变历程提供了重要的视窗。

首次被访时，样本夫妇中约有6成生活在农村，其婚龄分布从新婚期到结婚26年及以上不等。样本夫妇的匹配特征显示，分析样本中夫大妻小的年龄匹配模式最为多见，其中又以丈夫比妻子大1~5岁为主（约55%）；夫妻同岁的约占1/6（16.5%），妻大夫小的比例不足1/5（18.1%）。夫妻的教育匹配以相同学历的匹配占据绝大多数

^① 按照本文研究设计，任一调查时点年龄在20~64岁之间的已婚夫妇为本文的研究对象。调查时点尚未结婚、婚姻已解体、年龄超出20~64岁的被访者均不在本文观测和研究之列。除上述研究设计的限定外，CHNS调查中部分省份/直辖市后期加入，相应辖区的样本夫妇进入观测的时间也较晚。不过，对于本文关注的结果变量（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变化），这些删截现象（仅与调查设计和实施有关）具有外生性和独立性，不会对本文的研究结论带来估计偏差。

表2 被访夫妇首次被调查时的主要特征

单位：%

变量	比例	变量	比例
夫妇首次被调查的年份		丈夫受教育程度	
1989	30.85	未上过学	12.30
1991	6.52	初中及以下	53.84
1993	1.91	高中	22.63
1997	12.65	大学及以上	9.61
2000	6.39	妻子受教育程度	
2004	4.08	未上过学	22.24
2006	3.20	初中及以下	47.63
2009	8.30	高中	18.77
2011	16.34	大学及以上	7.25
2015	9.76	夫妻教育匹配	
丈夫出生年代		低学历同类婚	57.22
1925 - 1949 年	23.20	中等学历同类婚	9.80
1950 - 1959 年	25.36	高学历同类婚	4.93
1960 - 1969 年	26.16	夫低妻高	8.13
1970 - 1979 年	17.95	夫高妻低, 丈夫中等学历	10.60
1980 - 1995 年	7.33	夫高妻低, 丈夫高学历	4.51
居住地类型		丈夫上周加班情况	
城镇	39.35	未加班	36.73
农村	60.65	轻度加班	48.74
婚龄		超长加班	14.53
0 ~ 3 年	17.02	妻子上周加班情况	
4 ~ 7 年	14.10	未加班	58.95
8 ~ 10 年	8.67	轻度加班	32.64
11 ~ 15 年	12.18	超长加班	8.41
16 ~ 25 年	19.19	妻子相对收入	
26 年及以上	12.17	不足丈夫的 1/2	17.95
夫妻年龄差		丈夫的 1/2 ~ 1 倍	32.10
同岁	16.50	不低于丈夫	21.50
妻大夫小	18.13	丈夫的母亲同住	22.64
夫大妻小, 大 1 ~ 5 岁	54.89	妻子的母亲同住	3.17
夫大妻小, 大 6 岁及以上	10.47		

注：上表中百分比为样本百分比，由于部分变量有缺失值，故而表中相应变量的累计百分比低于 100%；不过，为减少变量信息缺失带来的样本损耗，同时避免缺失值估计和补齐处理可能带来的偏差，本文模型拟合过程中将这些变量的缺失案例单独编码为“缺失”纳入分析，以下不再赘述。

资料来源：根据 CHNS 数据计算得到。

(约7成),其中初中及以下学历同类婚超过5成(57.2%);教育异质性婚配中,男高女低(约15%)和男低女高(8%)的匹配现象同时存在。夫妻社会劳动特征显示,在调查前一周,夫妇双方加班的现象在不同程度上同时存在,尽管丈夫加班的比例和强度相对更高。样本数据显示,妻子的工作收入已成为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约有21.5%的被访夫妇在调查前一年妻子收入不低于丈夫。首次被访时,22.6%的夫妇与丈夫的母亲同住,3%左右的样本夫妇与妻子的母亲同住。尽管这些特征具有时变性,会随着生命周期的推移发生变化,不过,首次被访时的分布特征仍然为刻画样本夫妇的主要社会经济和家庭状况提供了简洁直观的视图。

四 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影响机制

(一) 转型期中国家庭家务分工的总体特征

利用上述数据,本文首先考察追踪调查期内样本夫妇家务劳动的总体特征。图1展示了不同家务分工现象在考察期间的分布状况。结果显示,就本文考察的四类日常性家务劳动(买菜、做饭、洗衣服、打扫卫生)而言,在追踪调查期间夫妇共同承担家务的现象超过一半(52.8%)^①,妻子独自承担家务的情况约占4成(43.2%),丈夫独自承担家务的情况占2%;其余约2%的情况为夫妇双方都不做家务。

这些数据表明,在中国社会经济快速转型的背景下,夫妻家务分工的现实选择呈现多样性。夫妻共同承担与妻子独自承担或丈夫独自承担家务的现象并存;在家庭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可能出现夫妻均不做上述家务的情况。这些不同的分工状态隐含了家务分工的不同影响机制。进一步的探索性分析结果显示,夫妻双方都不做家务的现象更有可能发生在结婚初期、与长辈同住时或夫妻双方均为高学历(大学及以上)的情况下,反映了不同情境下家务劳动被替代或转移的可能性。与长辈同住的夫妇,家务劳动有可能被同住的长辈替代;高学历、工作繁忙、社会经济资源较多的夫妇则可能利用家政服务等方式实现家务劳动市场化转移。

^① 图中数值为考察期间相应分工现象的观测频次分布,即样本夫妇的具体分工状态与观测次数的加权累计结果。尽管相应分工现象具有时变性,具体比例在各时期可能不同,不过,图中所示的分工模式基本反映了被访婚姻家庭的总体分工特征。分析样本中夫妻共同承担家务的比例1989年为53.9%,此后多数调查年份相应比例不低于45%。这些数据意味着,考察期间一半左右的被访夫妻共同承担日常性家务劳动(买菜、做饭、洗衣、打扫卫生等)。图2和图3中的数值涵义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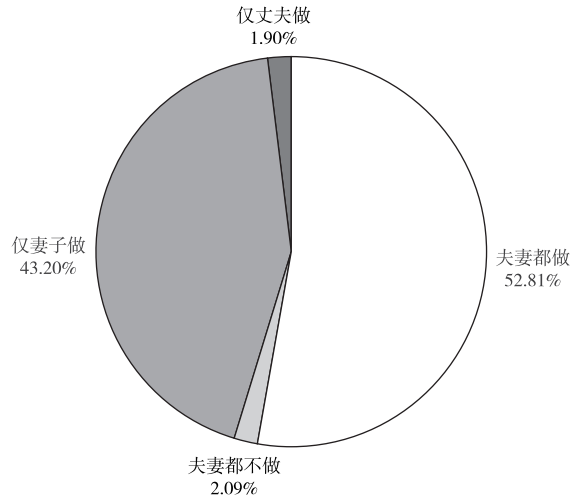


图1 追踪期被访夫妇的家务劳动特征 (观测次数加权)

资料来源：根据 CHNS 数据计算得到。

在有实际家务劳动需求的情况下（即排除夫妻双方均不做家务的情况），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及其具体参与程度存在重要差异。图2和图3分别从家务劳动的种类和时间两个方面，展示了追踪期内已婚男女的家务劳动投入情况。图2显示，男性承担各类家务劳动的可能性由高到低依次为买菜（43.3%）、做饭（29.9%）、打扫卫生（29.5%）和洗衣服（18.8%），女性承担这些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次序恰好相反，反映了已婚男女在家务劳动中相互替代的特征，男性的家务劳动参与是减轻女性家务负荷的重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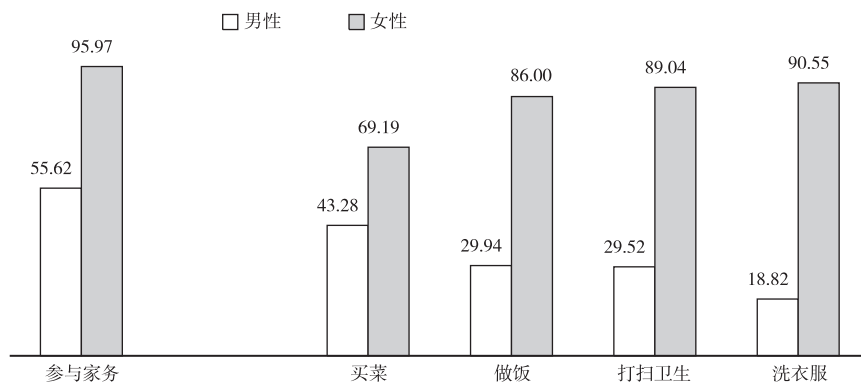


图2 追踪期已婚男女参与日常家务劳动的情况及种类 (观测次数加权,%)

资料来源：根据 CHNS 数据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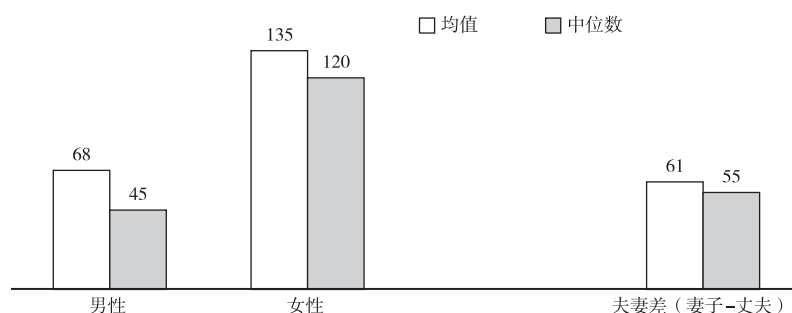


图3 追踪期分析样本的家务劳动时间（观测次数加权，分钟/天）

资料来源：根据 CHNS 数据计算得到。

图3对比了已婚男女的家务劳动时间以及夫妻之间的差异。就男女两性中实际参与家务劳动的样本而言，在追踪调查期内，男性平均每天做上述家务的时间均值约68分钟，中位数为45分钟；女性相应劳动时间均值约135分钟，中位数为120分钟。概言之，男性平均家务劳动时间远低于女性。从夫妻配对的比较结果来看，在双方均参与家务劳动的情况下，追踪调查期内妻子平均每天比丈夫投入上述家务劳动的时间多61分钟；对被访夫妇的追踪观察记录中有接近3成（28.7%）的情况为丈夫做家务的时间至少和妻子一样多。

这些结果表明，过去三十年间，中国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客观存在。尽管“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在整个社会仍然占据主体地位，但其涵义和实质已发生变化。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不仅仅局限于以往研究所强调的特定家务类型（如维修、买煤气等体力型），而且在买菜、做饭、打扫卫生、洗衣等日常繁琐型的家务劳动中同样存在。这与传统社会中的“女主内”大不相同，也与当前社会大众对于“女主内”的刻板印象有所差别^①。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直接减轻了其配偶的家务劳动负担，对减缓社会

^① 在传统社会分工中，诸如做饭、洗衣、打扫卫生等家务劳动完全由女性承担，“女主内”对已婚女性承担的家务劳动内容进行了明确、严格的界定。时至今日，一些家务劳动类型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性别化”定位。例如，家庭日常维修、购买煤气等更有可能被视作男性应当承担的劳动，相比之下，洗衣、做饭、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劳动则往往被视作“女性化”或主要应当由女性承担的劳动类型。这一点在不少社会调查中得到印证。例如，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00年和2010年的数据显示，妻子承担洗衣服、打扫卫生、做饭、洗碗、照顾孩子、日常采购的可能性更大；而丈夫承担买煤气、日常维修、照顾老人、辅导孩子的比例相对较高。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家务劳动的性别差异随时间呈缩小趋势。与2000年相比，2010年（城乡各年龄组）已婚女性在各类家务劳动中承担一半以上的可能性（比例）明显下降，丈夫的家务劳动投入总体上升。相关研究发现可参见牛建林（2018）。

性别分工失衡有着重要的贡献。

(二) 家务分工的差异、潜在变化和影响机制

针对上述家务分工测度,本文分别拟合了分层混合效应 logit 模型以检验其影响机制。模型的总体检验结果支持了本文模型设置的合理性,分析样本中家务分工特征在省级、社区层次均存在显著的集聚效应,相应层次结果变量的组内差异明显较小。表3至表5依次展示了三个结果变量(“参与家务”、“家务种类”和“家务时间”)的拟合结果。其中,表3中“参与家务”的分析对象为有实际家务需求的夫妇,即排除夫妇均不做家务的情况。表4的“家务种类”和表5的“家务时间”将分析对象进一步限定在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夫妻样本中,即后两个结果变量的分析是以丈夫参与家务为条件来考察其具体参与程度的。对于不做家务的已婚男性,后两个变量无实际意义,因而不属于相应分析的研究对象。

表3 城乡被访夫妇中丈夫“参与家务”的分层混合效应 logit 模型结果

	城镇(模型1)		农村(模型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时期	0.0210 ***	0.0041	0.0465 ***	0.0035
时期的平方	-0.0009 ***	0.0001	-0.0017 ***	0.0001
婚龄(参照组=0~3年)				
4~7年	-0.0388	0.0282	-0.0335	0.0244
8~10年	-0.0882 **	0.0302	-0.0206	0.0261
11~15年	-0.0583 *	0.0277	-0.0458	0.0238
16~25年	-0.0359	0.0268	-0.0328	0.0225
26年及以上	-0.0533	0.0288	-0.0337	0.0235
缺失	-0.1063 **	0.0320	-0.0555 *	0.0277
教育匹配(参照组=初中及以下同学历)				
高中同学历	0.0345	0.0211	0.0357	0.0195
大学及以上同学历	-0.0070	0.0282	0.0886 *	0.0354
妻子高于丈夫	0.0428	0.0228	0.0011	0.0209
夫高妻低,丈夫为高中	0.0008	0.0209	0.0253	0.0152
夫高妻低,丈夫为大学及以上	0.0058	0.0266	0.0125	0.0288
缺失	0.0017	0.0725	-0.0173	0.0528
丈夫加班情况(参照组=未加班)				
加班不足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334 *	0.0150	-0.0612 ***	0.0119
加班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894 ***	0.0223	-0.1061 ***	0.0156

续表

	城镇(模型1)		农村(模型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妻子加班情况(参照组 = 未加班)				
加班不足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878 ***	0.0156	0.0610 ***	0.0125
加班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1289 ***	0.0272	0.0865 ***	0.0177
妻子相对收入(参照组 < = 丈夫的 1/2)				
丈夫的 1/2 ~ 1 倍	0.0658 ***	0.0169	0.0260	0.0136
超过丈夫	0.0739 ***	0.0188	0.0181	0.0145
缺失	-0.0166	0.0195	-0.0338 *	0.0147
妻子怀孕/生育/哺乳期	0.0305	0.0481	-0.0716	0.0374
妻子健康状况(参照组 = 未患病)				
患病	0.0861 ***	0.0187	0.0488 **	0.0175
缺失	0.1039 ***	0.0260	0.1851 ***	0.0256
丈夫母亲同住	-0.1031 ***	0.0182	-0.0935 ***	0.0151
妻子母亲同住	-0.1025 **	0.0343	-0.0596	0.0346
社区特征				
市场发展水平	0.0053	0.0027	-0.0047 **	0.0018
经济发展状况	-0.0083 **	0.0031	0.0080 **	0.0026
社会服务	0.0108 ***	0.0027	-0.0033	0.0024
居民教育状况	0.0249 ***	0.0065	0.0310 ***	0.0074
截距	0.4969 ***	0.0484	0.2782 ***	0.0486
随机效应				
省	0.0010	0.0009	0.0076 ***	0.0035
社区	0.0045 ***	0.0015	0.0115 ***	0.0018
夫妇	0.0247 ***	0.0034	0.0131 ***	0.0026
残差	0.1801 ***	0.0042	0.2000 ***	0.0037

注：***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城镇模型使用的样本量分别为 12 个省、134 个社区、2986 对夫妇的 6313 条追踪记录，农村模型中相应各层样本分别为 12 个省、181 个社区、4666 对夫妇的 9801 条观察记录；模型中，部分解释变量（如“婚龄”、“妻子相对收入”等）存在缺失值，相应变量的缺失值单独赋值（“缺失”）并纳入分析；以下表 4、表 5 的处理同上。

资料来源：根据 CHNS 数据计算得到。

1. 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

表 3 区分城乡夫妇样本，展示了丈夫“参与家务”的模型拟合结果。由表 3 可见，考察期间中国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总体呈上升趋势，尽管其上升的速度不

断下降^①。这一效应在控制模型中各层次的解释变量和随机效应后保持高度显著。因此,就本文考察的日常性家务劳动而言,过去三十年间中国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呈现出独立于调查误差和人群差异的上升趋势,尽管其总体上升幅度相对有限。这对本文研究假设1提供了实证支持,也与国外研究发现的近几十年来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总体上升相呼应(如 Sullivan et al., 2014),为转型期中国家庭领域性别分工平等化的趋势提供了依据。

在考虑了模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后,丈夫“参与家务”的可能性在婚姻历程中存在明显的下降。相对于新婚期(婚龄在0~3年)的情况,城镇地区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在婚姻持续8~10年、11~15年时显著降低,相应发生比分别下降约9% ($=1 - \exp(-0.09)$)和6% ($=1 - \exp(-0.06)$);农村地区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在婚姻持续11~15年时也明显下降,其发生比相对于新婚期下降约5% ($=1 - \exp(-0.05)$)。这些结果为本文假设3提供了支持,可能的解释是,在婚姻历程中,夫妻互动及男性对经营婚姻关系的重视程度随婚龄推移而变化。新婚期的夫妇对婚姻关系往往更为重视,出于经营和维护婚姻关系的需要,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新婚期的结束,男性对婚姻关系的经营和维护极易出现不同程度的懈怠或忽视,其参与家务的积极性可能因传统性别角色观念或外界环境的影响而下降,女性的变化则往往相反。

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不少中年男性均表示自己在结婚之初曾做过不少家务劳动,不过随着婚龄的推移,家务劳动的投入往往会减少。例如,一位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湖南籍中年男性(F先生)表示:“我老婆是一个闲不下来的人,总喜欢把什么都收拾好,她好像感觉做那些事就不累……有时候我不让她做那么多家务,就得发火、骂她,但她好像还是闲不住,大概是觉得做完了很有成就感吧”,“我在家偶尔也会帮点忙,比如晾衣服递一下。反正就是她说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以前刚结婚、在老家农村的时候,我还帮她洗过衣服。那周围的人觉得我很勤劳、很疼媳妇……”。

另一侗族中年男性(M先生)表示,年轻时自己在家里干大多数的家务,主要是

① 本文的模型拟合结果显示,尽管时期变量的效应呈倒U型特征,但在本文考察期内时期变量的效应总体为正。在仅考虑时期和婚龄效应的简约模型中(即未控制夫妻特征及社区变量时),时期效应的正向性更为显著。因而,这些结果为男性分担家务的可能性随时间上升提供了实证支持。

因为妻子不会干^①；慢慢地，教会妻子后自己就不干了。这位男性戏称自己是完成了“从士兵到将军的转变”。与之相对，一位“80后”的年轻女性（L女士）对婚姻周期中丈夫家务劳动投入的变化提供了不一样的案例和全新的启示。L女士表示：“我从（结婚）一开始就做什么事情都叫上老公一起，要不他就不知道这个过程有多难”，“慢慢形成习惯了，他就会自己自觉地去做一些家务，比如拖地、洗衣服、晾衣服、做饭……”，“有一次，我出差三四天回来（因为家里有老人住，老人不太收拾），厨房里已经很脏了。我就拍个照片发给老公，写上‘打扫前’；然后把厨房整个擦洗了一遍，再拍个照片发给老公，写上‘打扫后’。然后，老公就给我打了个红包”，“我就是让他知道，那个地不是（什么都不用做）自己就变干净了……”。L女士表示，结婚到现在，丈夫做的家务越来越多，而且能够主动自觉地找家务活干，夫妻双方都能体会对方的辛苦。

与本文模型结果相联系，这些案例表明，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中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在不断孕育和发展；这一过程中，微观婚姻主体对经营婚姻关系、推动性别分工平等化的创造性智慧成为新的分工现象发展的重要推力。当然不可否认，当前在“女主内”占据多数的现实环境中，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还具有一定的脆弱性，其发展进程极有可能因现实环境或传统观念中“女主内”的残留影响而相对缓慢，甚至随着婚龄的延长而出现一定的波折或反复。

除时期和婚龄维度的变化外，表3的结果显示，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因夫妻婚配特征、婚姻及家庭层次的其他因素而呈现重要差异。在农村地区，相对于夫妻均为低学历（初中及以下）的情况，高学历同类婚中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显著更高。城镇家庭中，妻子相对收入较高，丈夫从事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显著更高。相对于妻子收入不及丈夫一半的情况，妻子收入超过丈夫收入一半的家庭中，丈夫从事家务劳动的发生比平均高7%（ $= \exp(0.07) - 1$ ，模型1）。在其他特征可比的情况下，丈夫工作加班时间越长，其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越低；妻子加班时间越长，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越高，反映了社会劳动与家务劳动投入之间的挤出和替代效应。在控制了模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后，夫妻年龄匹配、家庭人均收入、妻子怀孕生育等

^① M先生为广西人，接受过高等教育。访谈中M先生表示，当地侗族人结婚通常由父母和媒婆介绍对象，盛行族内通婚的传统。M先生的妻子为汉族人，二人是在大学期间结识的，其自由婚恋现象在当地极为罕见，同样罕见的还有年轻时M先生承担家务的做法。这些案例为现代教育、自由婚恋等文化力量对男性分担家务的推动作用提供了鲜活的例证，也引发了关于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随婚龄变化原因的思考。

事件对丈夫参与日常性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没有显著的独立影响。不过,妻子的健康状况对丈夫从事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有着显著的独立影响,妻子生病会显著增加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这些结果印证了夫妻家务分工状况的可变性,其具体变化特征因家务劳动的可转移性和家庭实际需要而异。平时不做家务的男性,可能因妻子生病而增加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反映了非事先预见的短期家务需求的变化对夫妻家务分工的直接影响。与之相比,对于可预见性较强的家务需求变化(如妻子怀孕、生育或哺乳期),其外部转移的可能性相对更高(由双方父母、亲属或保姆等分担),因而对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影响不大。此外,在其他特征不变的情况下,与夫妻任一方的母亲同住,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显著降低,反映了家庭代际居住安排对家务分工的效应。

社区层次变量对已婚男性参与家务的可能性也具有重要的结构性影响。在城镇地区(模型1),社区社会服务水平和居民教育状况对当地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经济发展因子的效应则为负。究其原因,本文使用的经济发展因子是基于当地男性普通劳动力的日均工资和非农就业比重构建的,因子得分越高意味着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层次和生产率水平越高,由此可能增加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机会成本,进而形成抑制效应。与之相比,社会服务水平和居民教育状况对当地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正向效应,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区服务和保障覆盖与人文环境对于推动平等性别分工的重要作用。

与城镇地区相比,农村社区(模型2)居民教育状况对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也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此外,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因子的效应显著为正。可能的解释是,对农村社区而言,该因子反映了当地的非农化进程。这一进程往往伴随着劳动力流动和城乡经济文化交流,由此可能削弱传统社会结构的影响,进而推动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在其他条件可比的情况下,农村社区市场发展因子对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该结果在不同模型设定中保持稳健。其具体的影响机制还需要后续研究进一步探讨,不过,可能的解释有,在市场化水平较低的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往往落后,男性在婚姻市场上受挤压的风险较高,这可能对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经营和维护婚姻关系产生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由于城乡社会结构、生产活动等方面存在系统性差异,不同维度的综合性因子对城乡结构性特征的测量效率不同,由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城乡之间的直接对比。不过,这也从一个侧面支持了对城乡样本分别进行分析的必要性。值得强调的是,不论城乡,社区居民教育状况对当地已婚男性参与家务的可能性均具有显著的

促进效应，反映了现代教育带来的文化氛围对平等的家务分工实践扩散的重要性。概括起来，这些结果从不同侧面论证了地区结构性因素的重要影响，为本文的假设 2 提供了经验支持。

2. 丈夫家务劳动种类

在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情况下，其实际参与的程度也存在重要差异。表 4 从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广度（“家务种类”）出发，展示了相应分工特征的影响机制。

表 4 城乡家庭中丈夫“家务种类”的分层 logit 模型结果

	城镇(模型 3)		农村(模型 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时期	-0.0254 ***	0.0051	-0.0206 ***	0.0042
时期的平方	0.0008 ***	0.0002	0.0006 ***	0.0001
婚龄(参照组 = 0 ~ 3 年)				
4 ~ 7 年	-0.0968 **	0.0359	-0.0814 **	0.0306
8 ~ 10 年	-0.0930 *	0.0387	-0.1140 ***	0.0324
11 ~ 15 年	-0.0986 **	0.0350	-0.1174 ***	0.0295
16 ~ 25 年	-0.0953 **	0.0335	-0.0993 ***	0.0278
26 年及以上	-0.0882 *	0.0363	-0.0757 **	0.0292
缺失	-0.1562 ***	0.0405	-0.0588	0.0344
教育匹配(参照组 = 初中及以下学历)				
高中同学历	0.0589 *	0.0264	0.0588 *	0.0231
大学及以上同学历	-0.0039	0.0351	0.1595 ***	0.0399
妻子高于丈夫	0.0292	0.0280	0.0829 **	0.0262
夫高妻低, 丈夫为高中	-0.0096	0.0265	0.0198	0.0185
夫高妻低, 丈夫为大学及以上	-0.0083	0.0331	0.0187	0.0343
缺失	0.1221	0.0950	0.0319	0.0714
丈夫加班情况(参照组 = 未加班)				
加班不足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771 ***	0.0194	-0.0169	0.0145
加班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803 **	0.0300	-0.0654 **	0.0196
妻子加班情况(参照组 = 未加班)				
加班不足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1234 ***	0.0197	0.0830 ***	0.0154
加班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1207 ***	0.0335	0.1281 ***	0.0211
妻子相对收入(参照组 < = 丈夫的 1/2)				
丈夫的 1/2 ~ 1 倍	0.0321	0.0218	0.0080	0.0167
超过丈夫	0.0474 *	0.0239	0.0287	0.0176
缺失	0.0158	0.0260	-0.0034	0.0189
妻子怀孕/生育/哺乳期	0.0150	0.0604	-0.0001	0.0503

续表

	城镇(模型3)		农村(模型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妻子健康状况(参照组 = 未患病)				
患病	0.0170	0.0226	0.0728 ***	0.0202
缺失	-0.0994 **	0.0326	-0.1010 **	0.0324
丈夫母亲同住	0.0168	0.0236	0.0456 *	0.0187
妻子母亲同住	0.0467	0.0468	0.0654	0.0441
社区特征				
市场发展水平	-0.0029	0.0033	-0.0016	0.0020
经济发展状况	-0.0035	0.0039	0.0025	0.0030
社会服务	0.0030	0.0033	0.0011	0.0029
居民教育状况	0.0213 **	0.0074	0.0150 *	0.0076
截距	0.4868 ***	0.0602	0.3658 ***	0.0500
随机效应				
省	0.0025	0.0015	0.0014	0.0010
社区	0.0023 **	0.0014	0.0049 ***	0.0013
夫妇	0.0244 ***	0.0045	0.0142 ***	0.0032
残差	0.1930 ***	0.0056	0.1610 ***	0.0042

注: ***p < 0.001, **p < 0.01, *p < 0.05; 城镇模型使用的样本量分别为 12 个省、134 个社区、2293 对夫妇的 4181 条追踪记录, 农村模型中相应各层样本分别为 12 个省、181 个社区、3124 对夫妇的 5342 条观察记录。

资料来源: 根据 CHNS 数据计算得到。

表 4 显示, 在控制模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后, 就本文考察的四类日常性家务劳动而言, 丈夫所做家务种类不少于妻子的可能性随时间呈下降趋势, 尽管其下降的幅度不断减小。这一变化趋势与上文发现的丈夫“参与家务”的可能性历时变化趋势(见表 3)相反。换言之, 在本文考察时期内, 样本夫妇的家务分工特征随时间变化的趋势表现为: 一方面, 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现象总体在增多, 随着时间的推移, 更多的已婚男性开始参与家务劳动; 另一方面, 从家务参与的广度(相对种类)来看, 其平均水平在下降。一种可能的原因是, 男性从参与到分担较多的家务劳动份额是一个循序渐进的扩散过程。与扩散进程的一般规律相适应, 这一过程中后加入家务劳动的男性实际参与的程度可能还相对较低, 由此在一定程度上“稀释”相应群体的平均参与程度。

不过, 与表 3 的模型结果相一致, 在其他特征可比的情况下, 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广度在婚姻历程中会经历显著的下降。模型 3 和模型 4 的系数均显示, 与新婚期(婚龄 0~3 年)相比, 结婚 3 年以后丈夫参与的家务种类不少于妻子的发生比平均下

降 10% 左右^①。此外，相对于夫妻双方学历均较低的情况，中等学历同类婚、农村高学历同类婚和妻高夫低的教育异质婚中丈夫参与的家务种类不少于妻子的可能性显著更高。妻子相对收入较高、加班强度较大的情况下，丈夫分担的家务劳动种类显著更多；与之相反，丈夫本人加班对其参与的家务种类具有显著的挤出效应。这些结果进一步印证了家务分工随婚姻周期的变化规律（与假设 3 相一致），以及夫妻社会经济特征的对比对家务分工的影响。

在控制模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后，妻子生病时，丈夫分担的“家务种类”增加，不过相应效应主要对农村样本显著。可能的解释是，农村地区家政等服务业欠发达，妻子生病时，日常性家务劳动向外部转移的可行性较低，因而丈夫往往会增加家务劳动的种类。相比之下，城镇地区的服务业发达，这为必要时将部分家务劳动进行市场化转移提供了便利；因此，城镇样本中妻子生病时丈夫分担的家务劳动种类未显著增加。家庭代际居住安排的净效应显示，在农村地区，丈夫的母亲同住会显著增加丈夫分担家务劳动的种类；不过，妻子的母亲同住并无类似的效应。

除上述婚姻家庭特征的影响外，社区居民的文化水平对当地家庭中丈夫分担的“家务种类”具有独立的效应。平均而言，在居民整体教育水平较高的社区，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种类不少于妻子的可能性显著更高。在其他特征可比的情况下，社区居民教育因子得分每提高一个单位，城镇家庭中丈夫承担家务劳动种类不少于妻子的发生比平均上升约 2%（ $= \exp(0.02) - 1$ ），农村家庭中相应发生比上升 1%（ $= \exp(0.01) - 1$ ）。这些结果为本文假设 2 提供了支持，反映了现代教育对于传播平等性别文化，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进而推动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的积极效应。

3. 家务劳动时间投入

表 5 展示了丈夫“家务时间”的模型结果。在考虑了其他因素的影响后，考察时期内已婚男性的“家务时间”不再随时间变化。也即，夫妻家务劳动时间投入的相对

^① 城镇地区相应发生比下降 9%（ $= 1 - \exp(-0.09)$ ）~ 10%（ $= 1 - \exp(-0.1)$ ），农村地区相应发生比下降 8%（ $= 1 - \exp(-0.08)$ ）~ 11%（ $= 1 - \exp(-0.12)$ ）。模型中不同婚龄阶段对应系数的差异检验结果表明，丈夫“家务种类”随婚龄下降的现象主要发生在结婚 0~3 年之后，此后各阶段相应发生比差异并不显著。这可能与婚姻关系的内在选择性机制有关，随着婚龄的延长，由于分工矛盾或其他原因而恶化的婚姻关系更有可能解体，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后续婚姻各阶段男性分担家务的程度不再持续下降的现象，由此意味着，本文估计的婚龄效应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此外，相应结果也可能反映了夫妻双方经过新婚期的调适之后，婚姻关系渐趋稳定，家务分工特征开始形成习惯、趋于稳定的现象。

多少在各时期保持相对稳定。结合本文前两个结果变量的研究发现(表3和表4),可以推断,在过去三十年间,中国已婚男性做家务的可能性总体上升;随着更多的已婚男性加入分担家务的行列,其平均分担家务的广度出现一定的“稀释”,但分担的深度相对稳定。这些结果为中国转型期家务分工平等化的进程提供了多角度的刻画和经验支持。

表5 城乡家庭中丈夫“劳动时间”的分层logit模型结果

	城镇(模型5)		农村(模型6)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时期	-0.0036	0.0044	-0.0037	0.0037
时期的平方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婚龄(参照组=0~3年)				
4~7年	-0.0633*	0.0321	-0.0273	0.0273
8~10年	-0.0582	0.0346	-0.0807**	0.0289
11~15年	-0.0820**	0.0311	-0.0637*	0.0263
16~25年	-0.0654*	0.0297	-0.0782**	0.0248
26年及以上	-0.0667*	0.0320	-0.0597*	0.0261
缺失	-0.0930**	0.0356	-0.0356	0.0307
教育匹配(参照组=初中及以下学历)				
高中同学历	0.0339	0.0226	0.0137	0.0207
大学及以上同学历	-0.0112	0.0302	0.0497	0.0353
妻子高于丈夫	0.0222	0.0241	0.0661**	0.0234
夫高妻低,丈夫为高中	-0.0251	0.0227	0.0192	0.0166
夫高妻低,丈夫为大学及以上	0.0061	0.0286	-0.0214	0.0303
缺失	0.1262	0.0840	-0.0651	0.0644
丈夫加班情况(参照组=未加班)				
加班不足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304	0.0170	-0.0137	0.0128
加班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068	0.0263	-0.0552**	0.0173
妻子加班情况(参照组=未加班)				
加班不足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0708***	0.0173	0.0546***	0.0136
加班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一半	0.1207***	0.0295	0.1313***	0.0187
妻子相对收入(参照组<=丈夫的1/2)				
丈夫的1/2~1倍	0.0061	0.0192	-0.0203	0.0148
超过丈夫	-0.0000	0.0209	0.0247	0.0156
缺失	0.0065	0.0228	0.0185	0.0167
妻子怀孕/生育/哺乳期	-0.0170	0.0538	0.0418	0.0443

续表

	城镇(模型5)		农村(模型6)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妻子健康状况(参照组 = 未患病)				
患病	0.0185	0.0198	0.0540 **	0.0177
缺失	0.1462 ***	0.0289	0.2624 ***	0.0287
丈夫母亲同住	0.0060	0.0203	0.0362 *	0.0166
妻子母亲同住	0.0308	0.0416	0.0689	0.0398
社区特征				
市场发展水平	0.0056 *	0.0028	-0.0019	0.0017
经济发展状况	-0.0050	0.0033	-0.0018	0.0026
社会服务	0.00001	0.0029	-0.0008	0.0025
居民教育状况	0.0137 *	0.0060	0.0113	0.0064
截距	0.2059 ***	0.0513	0.1705 ***	0.0431
随机效应				
省	0.0007	0.0006	0.0003	0.0004
社区	0.0009	0.0008	0.0026 ***	0.0009
夫妇	0.0099 ***	0.0032	0.0142 ***	0.0027
残差	0.1538 ***	0.0044	0.1210 ***	0.0033

注：***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城镇模型使用的样本量分别为12个省、134个社区、2256对夫妇的4070条追踪记录，农村模型中相应各层样本分别为12个省、181个社区、3064对夫妇的5203条观察记录。

资料来源：根据CHNS数据计算得到。

在控制模型中的其他解释变量后，丈夫“家务时间”随婚龄延长而显著下降，这与本文前两个结果变量的分析结论相一致。与新婚期（结婚0~3年）相比，结婚3年后丈夫投入日常家务劳动的时间不少于妻子的可能性明显降低，尽管此后各婚龄对应的回归系数差异并不显著。在其他特征可比的情况下，农村地区妻高夫低的教育匹配显著增加了丈夫做家务的时间^①，丈夫的加班强度对其家务时间具有显著的挤出效应。与之相反，妻子的加班强度对丈夫分担家务劳动的时间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该效应对城乡样本均成立。在控制模型中其他解释变量后，妻子怀孕、生育并不显著增加丈夫分担家务劳动的时间；相反，农村地区妻子患病会显著增加丈夫家务劳动时间的相对份额。这些结果与上文“家务种类”（表4）的发现相一致。

① 在未控制夫妻社会劳动特征（妻子加班情况、丈夫加班情况、妻子相对收入）的模型中，城镇样本中“妻高夫低”的教育匹配特征对应的回归系数也显著为正，与农村的模型结果相类似；该效应在表5的模型5中不再显著。

此外,在控制模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后,农村地区丈夫的母亲同住显著增加了丈夫的“家务时间”(见模型6)。综合本文前两个结果变量的研究发现(表3和表4),家庭代际居住安排对三个结果变量的效应隐含了一种选择机制:现阶段参与家务的已婚男性往往是受传统观念束缚较小的个体。这些男性“参与家务”的可能性总体更高;在有长辈同住的情况下,出于孝道或家庭实际需要往往倾向于增加其家务分担程度(对应于模型3至模型6中的正向效应)。与之相对,受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影响较深的男性,其“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总体偏低;在与长辈同住的情况下,其参与的可能性进一步下降(对应模型1和模型2中的负效应)。这一选择性特征与新的社会现象在扩散初期的一般规律相吻合,随着相应现象的进一步发展,选择性程度将有望下降。

最后,在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后,城镇社区的结构特征对已婚男性的家务时间具有重要的影响。在其他特征可比的情况下,社区市场发育因子和居民教育因子均对已婚男性家务时间具有显著的正效应。相应因子的得分每提高一个单位,当地已婚男性投入家务劳动的时间不低于妻子的发生比平均上升约1%。这些结果展示了市场经济和现代文化对推动男性分担家务的积极效应。

(三) 稳健性检验与讨论

1. 主要测量和模型设定的敏感性检验

本文使用丈夫“参与家务”、“家务种类”和“家务时间”三个依次递进的变量来测度家务分工特征,并以此分析转型期中国夫妇家务分工的差异、变化及其影响机制。出于模型结果的简约性、清晰可读性的考虑,本文对所有结果变量采用二分化测度。这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复杂现实,便于较高效率地检验和展示夫妻家务分工的突出特征;不过,相应操作化测量也意味着信息的损失。例如,文中“家务种类”、“家务时间”变量分别测度丈夫参与的家务种类和具体时间投入是否至少和妻子一样多,而未测量丈夫相对于妻子而言更为详细的家务劳动量特征(如相对比例等),这是测量和模型简约性难以避免的代价。

为检验这些测量方式以及相应的模型设置是否会影响结果的稳定性,本文通过改变结果变量的操作化和模型设置,对上文的分析结果进行了敏感性检验。以“家务时间”为例。首先,本文尝试使用不同的切点对比夫妻家务劳动时间。结合变量的初始分布特征,选用丈夫家务劳动时间与妻子家务劳动时间的一半进行对比,对新的测量结果重新拟合模型。分析结果表明,本文的主要研究发现对结果变量的操作化高度稳健。其次,本文也尝试使用定距测量,在模型中采用线性连接函数以检验研究发现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同样印证了本文主要研究发现的稳健性。因此,本文使用的相对简

化的二分化测度，能够较为有效地揭示家庭性别分工的突出特征，模型分析结果对主要测量和模型设定具有较好的稳健性。这为研究结论的有效性提供了支持。

2. 分析样本的敏感性检验

本文使用历时近三十年（1989 - 2015）的长周期追踪调查数据，分析转型期中国婚姻家庭中夫妻家务分工的特征、差异及其演变。由于调查项目中部分省份在中后期加入，因而面板数据在各期并不平衡；加之，与本文的研究问题相关，微观层次因个人年龄推移、婚姻事件变化而存在样本逐期变动。这些因素均独立于本文研究关注的问题，预计对分析结果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不过，考虑非平衡面板可能对模型拟合效率的影响，本文通过重新限定样本省份和被访者的年龄段（如 30 ~ 39 岁），检验了分析结果对样本结构的敏感性。检验结果表明，本文的主要研究结论高度稳健。

3. 关于家务劳动类型的讨论

本文综合利用了四种日常性家务劳动的信息，考察当代家庭夫妻家务分工特征、差异及其变化。如前文所述，这样处理的部分原因在于数据的可得性和测量信息的有效性；除此之外，这四种家务劳动的普遍性、持续性及其在现实中的分工特征也契合本文研究议题的选择。这些家务劳动是几乎每个家庭都无法回避的，并且不会随时间或家庭生命周期的推移而完全消失，因此，其分工特征是理解夫妻家务分工特征和变化的重要视窗。当然，这些家务劳动可能并不反映家庭性别分工的全貌。家庭在不同的时期还可能面临着其他类型和内容的家务劳动，比如抚育幼年子女、辅导孩子功课、照料老人等。鉴于这些其他类型的家务劳动通常仅存在于家庭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加之，这些家务劳动包含了情感交流，其影响机制可能不同于普通的家务劳动（Bianchi et al., 2012; Chesley & Flood, 2017），因而本文的研究结论无意涵盖或推广到这些类型的分工实践，相关议题需留待后续研究进行专门探讨。

五 总结与讨论

利用 1989 - 2015 年中国健康与营养追踪调查数据，本文考察了社会经济快速转型时期中国夫妇家务分工的特征、差异及其历时演变，检验了已婚男性对家务劳动分担的可能性及其具体分担程度随婚姻历程的变化规律。本文的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首先，过去几十年间，中国夫妇家务分工存在不可忽视的平等化趋势。具体表现在：其一，家务分工模式随教育等特征的队列递变呈现重要的平等化趋势。随着年青一代中男女两性教育水平的快速提高，接受过较高教育的夫妇增多，这些夫妇中男性

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以及参与的程度明显提高。

其二，年青一代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也对其所居住社区的家务分工平等化产生了显著的外溢效应。本文研究发现，控制婚姻及家庭层次的差异后，居民教育水平较高的社区，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显著更多，分担程度也明显更高。相应效应对本文的三个结果变量均显著。

其三，除教育发展及本文中其他已观测因素的平等化效应外，考察时期内中国夫妇家务分工现象仍然存在相对独立的平等化迹象。在控制了婚姻关系、家庭及社区层次主要解释变量的影响后，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可能性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尽管其上升速度在递减。这一结果意味着，过去三十年间中国婚姻家庭中丈夫参与家务的可能性上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的人群或区域。当然不可否认，目前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还处于较早阶段，已婚男性参与家务的现象还呈现较强的选择性，较晚开始参与家务的男性实际分担的程度还较低，由此对男性家务分担的平均水平产生了一定的“稀释”效应。

其次，从本文考察的日常性家务劳动来看，现阶段中国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仍面临不少阻力，其部分结果是，已婚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在婚姻历程中经历明显的下降。平均而言，新婚期的丈夫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和参与程度均处于最高，此后，相应行为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本文开头部分所提及的现有文献中的矛盾结论：一方面，不少研究发现年轻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上升，另一方面，相应上升并未带来与之相匹配的平等化进展，整个社会中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变化有限。本文关于“婚龄”效应的研究发现表明，尽管年轻人群中男性分担家务的现象上升，但这一趋势在婚姻生命周期中存在衰退，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并延缓了整个社会家务分工平等化的进程。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中国社会经济转型和人口转变，性别平等、婚姻自由有了更丰富的意涵。在这一背景下，家庭性别分工对婚姻家庭关系质量的重要性不断提升。现实中，家务分工既能成为经营和维护婚姻关系的能动性手段，也可能诱发婚姻家庭矛盾，甚至导致婚姻危机。因此，在婚姻历程中注重家庭性别分工的和谐与平等，对于提高婚姻家庭关系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不过，这一进程不仅仅依赖于微观婚姻主体的创造性智慧，也需要社会文化对此进行积极塑造和引导。

最后，社会文化、制度和服务支持等结构性因素对于微观家庭的性别分工实践具有重要的影响。本文研究发现，社区的现代文化氛围对于提高已婚男性参与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及其参与程度具有重要的促进效应。社区服务和保障体系的可及性与市场发

育状况均对家务分工作具有显著的影响。这些结果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当代中国家庭性别分工的可塑性，同时也为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实现机制提供了启示。尽管当前整个社会中女性承担多数家务劳动的现象并未出现根本的改变，但适宜的文化环境和制度支持对于家庭性别分工平等化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充分肯定和重视平等的分工现象，从文化宣传和价值引导来强化家务分工的能动性和可塑性，营造适宜的文化氛围，不仅对改善整个社会婚姻家庭和谐幸福、降低离婚风险具有积极意义，也是实现家庭领域性别平等的必由之路。

受数据资料的限制，本文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本文的分析主要考察四种日常的家务劳动，其研究发现对其他家务劳动内容是否适用有待后续研究进一步探讨。不过，本文考察这些家务劳动的分工状况及其随生命周期的变化，对于理解夫妻家务分工的特征和变化提供了重要视窗。其次，受调查数据中信息可得性的限制，本文未能直接检验一些具有理论重要性的因素，如家庭代际文化影响对家务分工的具体作用机制。这些需要后续研究在数据资料可得的情况下进一步深入。

综合而言，本文系统检验了转型期中国家庭家务分工的特征、差异及其演变，对于解答近年来家庭领域性别分工的迷思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本文关于家务分工影响机制的研究结论，对于设计和推行合理的干预措施，缓解因“女主内”分工实践而导致的女性自身发展困境、婚姻矛盾和家庭发展问题提供了思路和启示。

参考文献：

- 黄桂霞（2017），《男女不平等：从私人领域到公共领域——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谈起》，《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第4期，第1-8页。
- 贾云竹、马冬玲（2015），《性别观念变迁的多视角考量：以‘男主外，女主内’为例》，《妇女研究论丛》第3期，第29-36页。
- 刘爱玉、佟新（2014），《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116-129页。
- 牛建林（2018），《当代中国的家务分工模式及其演变：基于文化扩散视角的研究》，《劳动经济研究》第2期，第24-52页。
- 佟新、刘爱玉（2015），《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基于2010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96-111页。

- 徐安琪 (2010), 《家庭性别角色态度: 刻板化倾向的经验分析》, 《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第18-28页。
- 杨菊华 (2014), 《传续与策略: 1990-2010年中国家务分工的性别差异》, 《学术研究》第2期, 第31-41页。
- 赵梦晗、计迎春 (2019), 《丈夫的家务劳动参与和女性初育风险》, 《人口研究》第1期, 第64-77页。
- 周旅军 (2013), 《中国城镇在业夫妻家务劳动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来自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发现》, 《妇女研究论丛》第5期, 第90-101页。
- Becker, Gary (1985). Human Capital, Effort,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 (1), 33-58.
- Becker, Gary (1993).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ianchi, Suzanne, Liana Sayer, Melissa Milkie & John Robinson (2012). Housework: Who Did, Does or Will Do It, and How Much Does It Matter? *Social Forces*, 91 (1), 55-63.
- Bittman, Michael, Paula England, Liana Sayer, Nancy Folbre & George Matheson (2003). When Does Gender Trump Money? Bargaining and Time in Household 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 (1), 186-214.
- Carlson, Daniel, Amanda Miller, Sharon Sassler & Sarah Hanson (2016).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Couples' Sexual Relationships: A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8 (4), 975-995.
- Chesley, Noelle & Sarah Flood (2017). Signs of Change? At-Home and Breadwinner Parents' Housework and Child-Care Tim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9 (2), 511-534.
- England, Paula & Nancy Folbre (2005). Gender and Economic Sociology. In Neil Smelser &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Second Ed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627-649.
- Evertsson, Marie & Magnus Nermo (2004). Dependence Within Familie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Comparing Sweden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5), 1272-1286.
- Evertsson, Marie & Magnus Nermo (2007). Changing Resource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Swedish Couple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4), 455-470.
- Fahlén, Susanne (2016). Equality at Home—A Question of Career? Housework, Norms, and

- Policies in a Europea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emographic Research*, 35, 1411 – 1440.
- Fuwa, Makiko (2004). Macro-Level Gender Inequality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22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 (6), 751 – 767.
- Gager, Constance (1998). The Role of Valued Outcomes, Justifications, and Comparison Referents in Perceptions of Fairness among Dual-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 (5), 622 – 648.
- Gerson, Kathleen (2010).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How a New Generation Is Reshaping Family, Work, and Gender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stein, Theodore (2000). Economic Dependence,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Home: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2), 322 – 335.
- Grunow, Daniela, Florian Schulz & Hans-Peter Blossfeld (2012). What Determines Change in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over the Course of Marriag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7 (3), 289 – 307.
- Horne, Rebecca, Matthew Johnson, Nancy Galambos & Harvey Krahn (2018). Time, Money, or Gender? Predictors of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ur Across Life Stages. *Sex Roles*, 78, 731 – 743.
- Lavee, Yoav & Ruth Katz (2002). Division of Labor, Perceived Fairness, and Marital Quality: The Effect of Gender Ideolog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1), 27 – 39.
- Oláh, Livia & Michael Gähler (2014). Gender Equality Perceptions, Division of Paid and Unpaid Work, and Partnership Dissolution in Sweden. *Social Forces*, 93 (2), 571 – 594.
- Pedulla, David & Sarah Thébaud (2015). Can We Finish the Revolution? Gender, Work-Family Ideal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0 (1), 116 – 139.
- Sayer, Liana (2010). Trends in Housework. In Judith Treas & Sonja Drobnic (eds.), *Dividing the Domestic: Men, Women, and Household Work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9 – 40.
- Sullivan, Oriel, Francesco Billari & Evrim Altintas (2014). Fathers' Changing Contributions to Child Care and Domestic Work in Very Low-Fertility Countries: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 (8), 1048 – 1065.
- Wilkie, Jane, Myra Ferree & Kathryn Ratcliff (1998). Gender and Fairness: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wo-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3), 577 – 594.

Zhang, Bing, Fengying Zhai, Shufa Du & Barry Popkin (2014). The 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1989 – 2011. *Obesity Reviews*, 15 (S1), 2 – 7.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Its Dynamics within Life-cycle in Transitional China

Niu Jianli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in China since the late 1980s,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its dynamics over time and within marital life cycle. Using multilevel mixed-effects models, the study distinguishes the temporal trend in the pattern of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chores from its life-cycle dynamics. It finds an overall increase in men’s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as well as a decline in the participation as marital duration increases. These two opposite trends clarify the previous contradictory findings in the literature that while young men’s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increases,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in the society has not changed as expected.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is jointly shaped by individuals’ socioeconomic status, famili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structural factors, and it can be reshaped in response to life cycle events and other factors alike. To promote gender equity in general, it is critical to create favorable socio-cultural environment and improve social regulations and supporting system.

Keywords: division of housework, type of chores, hours spent in chores, life cycle, the socioeconomic transition

JEL Classification: D13, D91, J16

(责任编辑: 合羽)